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4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
承辦人：戴蓉真

電話：05-7892001

電子信箱：khu103049@kouh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000226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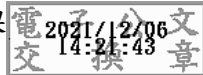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6900A_1100022648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所110年12月2日口鄉民字第1100022272A號函（諒達），因附件「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」漏載修正日期，爰此請惠予抽換本自治條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0年12月2日口鄉民字第1100022272A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（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10/12/06



1100322422

有附件